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九)本校(園)114年4月2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幼兒園代理教師	虛缺 (長期病假)	1	幼兒園教師	報到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時，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4.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報到日起聘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實際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第 2 招起開放具教保員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校前路 72 號） 03-4901204 # 214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4 月 21 日 17 時至 114 年 4 月 27 日 17 時止 本校(園)網站： https://www.tj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資格	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9 日 8 時至 12 時止（開放教保員資格） 第 3 次招考：114 年 4 月 30 日 8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901204 # 214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	

事項		備註
	第 3 次招考：114 年 4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13 時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園教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園教室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8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9 日 20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9 日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4 月 30 日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5 月 1 日 8 時至 9 時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本校(園)人事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4 年 4 月 29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4 月 30 日 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5 月 1 日 9 時至 10 時 至本校(園)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園)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6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園)門口及本校(園)網站 https://www.tje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任職後 3 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園)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 8 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附錄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第 34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附件一】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年 實 習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
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請依簡章內容說明，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附件五】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九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請至一般合格辦理「勞工體格檢查」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不含衛生所)。